

证券代码：839592

证券简称：中航科电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ang Kedian Measurement
&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5层528

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第一次)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6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股份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2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2
(三) 合同生效条件	12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2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中航科电	指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第一次)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全称：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中航科电
- (三) 证券代码：839592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风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5 层 528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4 号
- (六) 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 (七) 董事会秘书：刘静
- (八) 邮政编码：102205
- (九) 公司电话：010-67802469
- (十) 公司传真：010-89770648
- (十一) 公司网址：www.bjzhkd.com
- (十二) 电子邮箱：liujing@bjzhkd.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的规模，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等。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限制性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马忠彪。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挂牌公司董监高或核心员工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马忠彪	否	否	6,250,000	37,500,000.00	现金
合计				6,250,000	37,500,000.00	—

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马忠彪，男，1983年5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青海海诚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青海海诚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民和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民和县人大代表；2013年至今，任海东市人大代表；2014年被授予青海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6年6月当选海东市工商联副主席、民和县工商联副主席；2016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在读；2018年2月任青海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大街证券营业部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马忠彪的股东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9 元，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0 元，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目前没有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0,000 股（含 6,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00.00 元（含 37,50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股份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故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

售的情况。本次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7,500,000.00 元（含 37,500,000.00 元），全部用于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立足于军工及军民融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几年国家大力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加之公司通过多年深耕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增长。在开展业务时，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及支付劳务费用等。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队、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游企业以及军事院校和研究所，此类客户的特点是资质优良、实力雄厚，但由于内部严格的流程审批制度，资金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增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域的竞争地位，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根据公司历史的营运情况以及收入增长来测算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相关计算公式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当年预计流动资金-上年预计流动资金

②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08.59	12,228.23	12,328.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8%	65.05%	0.82%
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8.72%		

注：2017年财务数据仅用作公司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2017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8.72%。其中，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较多，2017年营业收入相比2016年仅增长0.82%，主要原因是：

1、受军队体制改革的影响，公司军工产品业绩严重下滑，部分公司中标订单未能落实执行；

2、因军方项目研发周期较长，2017年接收的部分研发项目，在年度内未能通过验收确认计入当年度收入。

但是，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未来情况将逐步恢复、改善，具体原因如下：

1、军改政策基本落地，前期部分中标项目已开始陆续进入实施阶段；

2、由于国家军民融合政策利好的释放，为公司军品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由于2017年末北京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很大一部分环保手续不齐全的同行业竞争企业被迫关、停、转，这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机遇；

4、截至目前，2018年公司已签订合同及意向性订单近5000万元。

基于上述分析，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增长25%，2019年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增长25%。

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预测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的未来 2018 年、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2017 年 (未经审计)	占 2017 年营业 收入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1	货币资金	1,897.95	15.39%	2,371.70	2,964.63
2	应收账款	5,822.17	47.23%	7,278.46	9,098.08
3	应收票据	654.77	5.31%	818.31	1,022.88
4	预付账款	529.08	4.29%	661.12	826.40
5	其他应收款	182.45	1.48%	228.08	285.10
6	存货	5,453.64	44.24%	6,817.68	8,522.11
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540.06	117.94%	18,175.36	22,719.19
8	应付账款	2,695.65	21.87%	3,370.32	4,212.89
9	预收账款	1,001.03	8.12%	1,251.35	1,564.18
10	应付职工薪酬	612.85	4.97%	765.91	957.39
11	应交税费	855.46	6.94%	1,069.50	1,336.88
12	其他应付款	208.53	1.69%	260.44	325.55
1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373.52	43.59%	6,717.52	8,396.89
14	营业收入	12,328.54	100.00%	15,410.68	19,263.35
15	流动资金	9,166.54	-	11,457.84	14,322.30
16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	2,291.30	2,864.45

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仅用作公司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上述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750.00 万元。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总额为 5,155.75 万元，本次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上述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加快业务拓展、提升竞争力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设立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

账 号：77070122000050117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挂牌后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7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光明、金维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24% 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李光明、金维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72% 的股份且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发行方）：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马忠彪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账户并按要求确认。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以及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

认购股票款项，乙方应按全部认购股票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认购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经办人员：宁丁、李一岚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 4、联系电话：010-57096000
- 5、经办人员：周振国、叶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4、联系电话：18002179186
- 5、传真：010-82254437
- 6、经办人员：叶茜、吴军兰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光明 _____
金维国 _____
杨俊飞 _____
高召 _____
刘瑞涛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刘昕 _____
杨立涛 _____
张明磊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光明 _____
金维国 _____
杨俊飞 _____
高召 _____
刘瑞涛 _____
刘静 _____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